

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泸县综执撤罚告字（2021）第1号

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（原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于2015年6月10日对你公司在泸县玉蟾街道“兴业苑”改造工程中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的行为作出《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泸县住建（2015）罚〔规〕第010号）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予以罚款651440.96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元零玖角陆分）的行政处罚。

现本机关查明，泸县玉蟾街道“兴业苑”棚户区改造工程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泸县2014-11）的受让人除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，还有伍中孝、曾学明等户，本机关于2015年6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《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泸县住建（2015）罚〔规〕第010号）行政相对人不适当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泸县住建（2015）罚〔规〕第010号）。因该工程项目存在的违法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态，本机关将另立案调查处理。

因你公司所在地办公场所无法查找，无法用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泸县综执撤罚决字〔2021〕第1号），现特以公告方式送达，你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该决定书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或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该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：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泸县综执撤罚决字（2021）第1号

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泸县综执撤罚决字〔2021〕第1号

当事人：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泸县云锦镇

本机关（原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于2015年6月10日对你公司在泸县玉蟾街道“兴业苑”棚户区改造工程中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的行为作出《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泸县住建〔2015〕罚〔规〕第010号）。现本机关查明，泸县玉蟾街道“兴业苑”棚户区改造工程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泸县2014-11）的受让人除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，还有伍中孝、曾学明等户，本机关于2015年6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《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泸县住建〔2015〕罚〔规〕第010号）行政相对人不适当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泸县住建〔2015〕罚〔规〕第010号）。因该工程项目存在的违法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态，本机关将另案调查处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联 系 人：孙润宇 联系电话：0830-8181713

联系地址：泸县玉蟾街道工业园C区3号线中段